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: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5樓

傳 真:(04)22502896

承辦人及電話: 曾惠蓮(04)22500802 電子郵件信箱: sfaa0559@sfaa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:社家支字第10809022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1080902275-1.docx、1080902275-2.x1sx)

主旨:檢送中央及地方政府「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業務」跨單 位聯繫之網絡資源表1份,請貴單位轉送所屬或轄內網絡 單位參考運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署為建立旨揭業務跨單位協調整合機制,以利社工員及 相關工作人員協助無法返家少年得到全面性協助與照顧措 施,前經函請貴單位提供旨揭網絡資源表在案,經彙整完 竣,特函送請參考運用。

正本:教育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

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 副本:本署兒少福利組、家庭支持組電2019/04/12文

交 10:46:27 章